

附件1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戈炜 15274080111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1%	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2	备案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1%	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3	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1%	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4	校外托管机构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1〕71号	目前为止有登记校外托管机构83家,双随机抽查比例大于3%专项检查全覆盖。	(市监)登记事项、餐饮服务行为、价格行为、广告行为检查;(卫健)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教育)违规开展教育教学情况检查;(消防救援)消防安全的检查;(住建)房屋质量检查;(公安)治安监督检查;(城管)燃气安全全检查。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学期至少一次	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牵头:市场监管 配合:教体、公安、住建、卫健、消防、城管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5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经营者双随机抽查比例大于1%,专项检查全覆盖。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价格监督检查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6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经营者双随机抽查比例大于20%,专项检查全覆盖。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上级专项检查文件、投诉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7	经营者提供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双随机抽查比例大于3%,投诉举报全覆盖。	1. 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上级专项检查文件、投诉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8	经营者不得 哄抬价 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经营者双随机 抽查比例大于 3%,专项检查 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上级专项检查文件、 投诉举报	价格监督 检查队	否	一般检查
9	经营者不得 擅自使用与 他人有一定 影响的商 品名称、包 装、装潢等 相同或者近 似的标识。 不得擅自使 用他人有一 定影响的企 业名称、社 会组织名称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 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及市 场监督 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10	经营者不得 采用财物或 者其他手段 贿赂相关单 位或者个人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 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及市 场监督 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11	经营者不得 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 商业宣传, 欺骗和诱导 消费者,不 得帮助其他 经营者进行 虚假或者引 入误解的商 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 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及市 场监督 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2	经营者不得 实施侵犯商 业秘密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股 及市场监 督管理 所	否	一般检查
13	经营者不得 进行违法有 奖销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股 及市场监 督管理 所	否	一般检查
14	经营者不得 编造、传播 虚假信息或 者误导性信 息,损害竞 争对手的商业 信誉、商 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2-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股 及市场监 督管理 所	否	一般检查
15	经营者不得 利用技术手 段,通过影 响用户选择 或者其他方 式,实施妨 碍、破坏其 他经营者合 法提供的网 络产品或者 服务正常运 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全覆盖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反不正当 竞争和反 垄断股 及市场监 督管理 所	否	一般检查
16	对电子商务 经营者的行 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	双随机抽查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总数的3%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不超过两次	网监和广 告监管股 及市场监 督管理 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 查 方 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7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企业定向检查一家,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12月	现场检查	每年一次	网监和广告监管股及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1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不定向检查不超过5%	1.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12月	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每年一次	网监和广告监管股及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19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	屈原管理区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工业产品销售企业全覆盖。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1-12月	现场检查	1	产品质量股及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20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查的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屈原管理区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召回、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对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固、危废处置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12月	双随机	1	产品质量股及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农业农村 局、区生态 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1	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5%(大米生产企业100%)和获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20%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12月	现场检查	1-4次	食品生产监管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22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好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4次	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餐饮服务经营者100%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及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24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单位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即校外供餐单位)全覆盖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及市场监督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5	对食品销售 经营者的食 品安全行政 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全区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证的市 场主体5%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 分级结果,对风险等 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 经营者,原则上每年 至少监督检查1次; 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 险的食品经营者,原 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 查1—2次;对风险等 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 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 少监督检查2—3次; 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 险 的食品经营者,原则 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次。 2.对风险等级为D级 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实 施重点监督检查,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 加监督检查频次。	食品经营 (特殊食 品)监管 股及市场 监督管理 所	否	双随机,一 公开、一般 检查、重点 检查
26	对小餐饮的 食品安全行 政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小餐饮经营全 覆盖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 安全标准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对小餐饮的食品 安全行政检查 每年度开展不少 于2次的监督检 查	餐饮食品 安全监督 管理股、 市场监督 管理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7	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全覆盖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2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覆盖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9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全区特殊食品销售者	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 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至少一次	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区卫健局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30	对食盐经营的监督检查	1.《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经营单位5%	一般检查事项	1-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至少一次	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1-12月	抽样检验	一年至少一次	抽检监测管理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3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抽查比例: 2023年度日常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0%+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随机抽取5%实施。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1月-12月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送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检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特设股及市场监管管理所	涉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需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33	对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的检验 、检测结果 和鉴定结论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全区覆盖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5 月份、 10月份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2次/年	特设股及 市场监督 管理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34	在用计量器 具监督 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粮食购销领域、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来确定量	在用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月--12 月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35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来确定量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 & 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3月--12 月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36	计量单位使 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来确定量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3月--12 月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37	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国 家计量监督 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门店),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来确定量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3月--12 月	非现场 检查	一年至少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38	型式批准监 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来确定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是否存在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是否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仍出厂;是否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等。	1-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39	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 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产品 生产企业、销 售企业(门 店)依据相关 文件要求来确 定量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月--12 月	双随机 专项检 查	一年至少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否	双随机,一 公开、重点 检查
40	水效标识计 量专项 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水效标识产品 生产企业、销 售企(店), 依据相关文件 要求来确定量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月--12 月	双随机 、非现 场检查	一年至少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 开、重点检 查
41	对能源计量 情况的 行政检查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 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 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 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 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能源标识产品 生产企业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 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标注能源标识;使用的能源标识是否符 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 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 求);是否办理能源标识备案;是否存 在伪造冒用能源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标识 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1月--12 月	抽样检 测	一年至少一次	计量股、 市场监 管所	否	双随机,一 公开
42	企业、社会 团体标 准自我声明 监督检 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按企业、社会 团体双随机抽 查比例大于3%	一般检查事项	1-12月	书面检 查、网 络监测 等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行	标准化和 认证认可 股、市场 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 开,一般检查
43	对检验检测 机构的 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地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 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 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5 家,双随机抽 查比例大于 20%,专项检查 全覆盖。	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 检查; 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8-12月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如省、市局已取,本 级抽取计划,按省市 局结果执行。	标准化和 认证认可 股、市场 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 开,一般检查
44	对认证活动 和认证结果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 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 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 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 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 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2019年5月14日 实施)	按获证组织双 随机抽查比例 大于1%。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8-12月	现场检 查	如省、市局已取,本 级抽取计划,按省市 局结果执行。	标准化和 认证认可 股、市场 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 开,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 施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 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45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湖南裕实商标事务所1家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保护股、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4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产品质量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全覆盖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检查计 1-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至少一次	药品、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股、 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47	三类医疗器械许可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全覆盖	经营场地和条件	1-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至少一次	药品、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股、 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48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许可事项(包括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据GSP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许可检查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许可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小于或者等于30家的,按照20%的比例抽查,但不得少于3家;大于30家的,按10%比例抽查 但不得少于6家	全年	现场检查、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至少1次	药品、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股、 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49	药品监督检查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使用单位。	依据风险原则制定药品检查计划,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等,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年度检查计划中应当确定对一定比例的被检查单位开展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至少1次	药品、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股、 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50	药品有因检查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依具体情况而定,无确切数量。)	开展有因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时间、人员构成和方式等。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有因检查。 检查方案应当针对具体的问题或者线索明确检查内容,必要时开展全面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至少1次	药品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51	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等	化妆品经营企业全覆盖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等	全年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至少1次根据分 类管理	药品、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股、 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